

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合同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 558 号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08 号（东方铭城）

4 幢 11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2.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补充协议附件

3. 服务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4. 交付时间及地点：2026 年 5 月 29 日 贵港市公安局；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包含保险费、人工费、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贵港市公安局2026年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21	贵港市公安局	980.00	510580	
2	贵港市公安局2026年警务辅助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77	贵港市公安局	442.00	225034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整(小写) ￥ 765614.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本保险期间内新增人员，其保险期限从乙方收到由甲方交

纳的新参加人员保费次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生效日之前新增被保险人出险所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新增被保险人与其他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和保险责任相同。

2. 乙方在审核理赔资料时，如需核查被保险人出险实际情况时，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有关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4. 乙方设立专门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办理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并严格控制接触此业务的人员范围。

5.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为满足乙方理赔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且承诺遵守以下保密条款。该保密条款具有持续性，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6.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损失、泄密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或行政责任。

第五条 协作管理

1. 甲方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工作，向被保险人宣导保障范围、理赔流程、就医管理等业务政策，提供相关保险咨询服务。

2.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各自在该保险项目运行过程中各自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甲方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乙方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对应单位，单位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款项。

(2) 票据要求：成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

开户名：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20455101040013837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保险合同所列明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反洗钱合作及客户尽职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乙方代理销售甲方保险产品时，对于保险费金额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标准要求的保险合同，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应当识别并核实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身份，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其中团体客户必须明确法定代表人信息，并与投保单一起交甲方留存。同时，乙方应建立可以反映客户原始缴费状态的“等额刷卡”台账，以备双方查阅。

（二）如有客户向乙方要求代为办理退保、理赔等服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规定向客户告知具体处理或联系方式。

（三）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金额达到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乙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实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退保申请人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非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提出申请的，要有经其本人签字的书面委托材料和相关证件），登记退保、减保原因，将保险费退还至投保人本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将保险费退还至投保人本人账户的，需登记原因并经甲乙双方高级管理层批准。复印留存退保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和被保险人、受益人相关材料。

（四）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甲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达到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甲方应当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身份，登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当将保险金支付给保单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指定收款人的账户。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收款人以外第三人的，应当确认被保险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受益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识别并核实实际收款人身份，登记实际收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收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被保险人为单位客户的，还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五）甲乙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1.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2.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及相关规定

执行。

(六) 根据《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甲方为乙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七) 身份基本信息如下：

1. 个人客户（9个字段）：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2. 单位客户（18个字段）：客户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受益所有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06月01日零时起至2027年5月31日二十四时止；合同履行地点为：贵港市港北区东方铭城4幢11楼；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

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



(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谭瑞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分公司



(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松

2026年5月29日

经办人：莫如云
李松

补充协议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 558 号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08 号（东方铭城）4 幢
11 楼

根据甲乙双方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贵港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合同约定，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项目服务方案说明

(1) 民警（保险费金额 980 元/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保险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标准如下：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人
团体人身 意外伤害 保险	意外身故、残疾	33.00 万元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4.40 万元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	3.30 万元
疾病身故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A）	27.50 万元
	附加急性疾病身故（2023 版）	27.50 万元

住院津贴	附加住院津贴（A款）	400元/天
	附加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	330元/天
附加特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		55.00万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		16.5万元
附加轻症疾病给付金		2万元

特约内容：

1. 首次投保人员意外险无等待期，其他保险项目保险责任等待期为1天；所有保险项目续保人员均不受等待期限制。
2. 对投保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轻症疾病及住院日津贴等险种的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无中断的前提下，在其他保险公司连续投保同一险种、同等保障范围，期满后转投新的保险公司同一险种的，新承保公司在承保待遇上视同续保。
3.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3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治疗所已经支出的、医学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金额0元，保险

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100%比例给付保险金；

5.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治疗所已经支出的、医学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金额0元，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100%比例给付保险金，等待期为1天，续保无等待期。

6.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400 元/天，每次住院免赔 0 天，单次赔付不超 90 天，累计赔付不超 180 天。

7. 附加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 330 元/天，每次住院免赔 0 天，单次赔付不超 90 天，累计赔付不超 180 天。

8. 本保单附加特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按条款执行，并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其他意外事故为：被保险人因驾驶或搭乘机动车、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造成的意外身故、残疾，赔偿限额为 55 万，但主险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交通工具：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包括渡轮）、营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

（2）辅警（保险费金额 442 元/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保险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标准如下：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人
团体人身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残疾	27.50 万元

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3.85 万元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	2.75 万元
疾病身故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A)	11.0 万元
	附加急性疾病身故 (2023 版)	11.0 万元
住院津贴	附加住院津贴 (A 款)	300 元/天
	附加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	275 元/天
附加特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		49.50 万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		11.0 万元
附加轻症疾病给付金		1.50 万元

特约内容：

1. 首次投保人员意外险无等待期，其他保险项目保险责任等待期为 1 天；所有保险项目续保人员均不受等待期限制。
2. 对投保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轻症疾病及住院日津贴等险种的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无中断的前提下，在其他保险公司连续投保同一险种、同等保障范围，期满后转投新的保险公司同一险种的，新承保公司在承保待遇上视同续保。

3.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3 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治疗所已经支出的、医学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金额 0 元，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 100% 比例给付保险金；

5.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治疗所已经支出的、医学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金额 0 元，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 100% 比例给付保险金，等待期为 1 天，续保无等待期。

6.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300 元/天，每次住院免赔 0 天，单次赔付不超 90 天，累计赔付不超 180 天。

7. 附加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 275 元/天，每次住院免赔 0 天，单次赔付不超 90 天，累计赔付不超 180 天。

8. 本保单附加特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按条款执行，并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其他意外事故为：被保险人因驾驶或搭乘机动车、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造成的意外身故、残疾，赔偿限额为 49.50 万元，但主险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交通工具：民航

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包括渡轮)、营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

二、重疾保障内容说明:

1. 50种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严重心肌病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31.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3.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 34. 植物人状态 35. I型糖尿病严重并发症 36. 严重冠心病 37. 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3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39. 非阿尔茨海默病至严重痴呆 40.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4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截肢 42.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43.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44. 胰腺移植 45. 严重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7.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48.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 49. 严重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 50. 丝虫感染所致严重象皮病

2. 15种轻中症疾病: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6.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8. 重度头部外伤
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0.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或称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1.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2. 单侧肺脏切除
13. 慢性肾功能障碍
14. 早期肝硬化
15. 脑炎或者脑膜炎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主协议或保险单证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本协议履行期限自2026年06月01日零时起至2027年5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经办人：莫虹云
李松涛